# 最新工程合伙合同怎样写(六篇)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4-09-11

*工程合伙合作协议书一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共同投资人(以下简称“共同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各方共同出资并由甲方以...*

**工程合伙合作协议书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共同投资人(以下简称“共同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各方共同出资并由甲方以其名义享有\_\_\_\_\_\_\_\_\_股权，并作为发起人参与\_\_\_\_\_\_\_\_\_公司的发起设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共同投资人的投资额和投资方式

共同出资人的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其中甲方出资\_\_\_\_\_\_\_\_\_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_\_\_\_%;乙方出资\_\_\_\_\_\_\_\_\_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_\_\_\_%;双方一致同意甲方用出资总额\_\_\_\_\_\_\_\_\_的股权作为出资，参与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共同投资人将持有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_\_\_\_\_\_\_\_\_%。

第三条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若共同投资的股份转让后，各共同投资人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第四条事务执行

(3)收集共同投资所产生的孳息，并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处置;

6、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共同投资人同意：

(1)转让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

(3)更换事务执行人。

第五条投资的转让

3、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六条其他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其他共同投资人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分共同投资的股份;

3、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任一共同投资人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

4、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共同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为保证本协议的实际履行，甲方自愿提供其所有的财产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提供担保。甲方在其违约并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的情况下，以上述财产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共同投资人各执一份。

**工程合伙合作协议书二**

合伙人二（乙方）： 身份证号：

现合股（合伙）开办一家\_\_\_\_\_\_\_\_\_\_\_\_\_\_\_\_\_\_，全面实施两方共同投资、一方入组建、技术、共同合作经营的决策，成立股份制公司。经过两方合伙人的平等协商，本着互利合作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以供信守。

甲方出资\_\_\_\_\_\_\_\_\_\_

乙方投资三万、占总投资的二十五%。占公司股份二十五%。

两方约定甲方占有股份公司股份%； 乙方占有股份公司股份；甲乙两方以上述占有股份公司的股权份额比例享有分配公司股利，两方按占有股份比例作为分配股利的依据。股份公司若产生利润后，甲乙可以提取可分得的利润，其余部分留公司作为资本填充。

如将股利投入公司作为运作资金，以加大资金来源，扩充市场份额，必须经两方同意，并由甲乙两方同时进行、乙方有优先权。

1、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_\_\_\_\_\_\_年，自20xx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日止。如公司正常经营，两方无意退出，则合同期限自动延续。

2、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a入伙：①需承认本合同；

②需经甲乙两方同意；

③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b退伙：

①公司正常经营不允许退伙；如执意退伙，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现金结算；按退伙人的占有股分50%退出。非经两方同意，如一方不愿继续合伙，而踢出一方时，则被踢出的一方，被迫退出时，将按公司当时财产状况的50%进行赔偿。

⑤未经合同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4、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可终止：

①合伙期届满；

②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③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

④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⑤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合伙终止后的事项：

①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公司所在地公证单位参与清算；

③清算后如有亏损，先以公司共同财产偿还，合伙公司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5、纠纷的解决

合作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在成立股东后，全权委托\_\_\_\_\_\_\_\_作为公司法定代表，全权协调处理公司的工商税务、消防安全、业务接洽及商务等事务。

1、单项费用支付超过五万元；必须经过甲、乙两位股东签字。

2、新产品或设备的引进；

3、厂房扩建等再投资事项；

4、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等。

5、公司每月要进行一次盘点，股东一起参与结算。

6、设立一个公司账户、同时两位股东都拥有此账户短信提示、以方便及时了解账户资金流动情况。

**工程合伙合作协议书三**

第一条合伙宗旨：甲、乙、丙、丁、四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劳动、共同经营、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经营\_\_\_\_\_\_\_事务。

第二条合伙名称、主要经营地：\_\_\_\_\_\_\_\_\_

第三条合伙经营项目和经营范围：\_\_\_\_\_\_\_\_\_

第四条合伙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共\_\_\_\_\_\_\_\_\_年。

第五条出资金额、方式、期限。

（一）合伙人\_\_\_\_\_\_\_\_\_（姓名）以\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作价）人民币\_\_\_\_\_\_\_\_\_元；合伙人\_\_\_\_\_\_\_\_\_（姓名）以\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合伙人\_\_\_\_\_\_\_\_\_（姓名）以\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合伙人\_\_\_\_\_\_\_\_\_（姓名）以\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各占\_\_\_\_\_\_\_\_\_。

（二）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以前交齐。如未按时交齐，应向其它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具体出资应占比例按各方实际出资确定。

（三）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届时按约定予以返还。

第六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提示：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可以约定按各合伙人各自投资或者平均分配。未约定分担比例的，由各合伙人按投资分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10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

（一）盈余分配：以\_\_\_\_\_\_\_\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二）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_\_\_\_\_\_\_\_\_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第七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入伙。

1、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退伙。

1、自愿退伙。合伙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c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a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b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c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d被人民法院强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a未履行出资义务；

b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c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出资的转让。（可约定）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

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八条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3、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4、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5、拟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6、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7、提出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8、每半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可再约定其他）

以下事务由全体合伙人全部同意方可执行。

1、处分合伙共同不动产；

2、改变合伙名称；

3、转让或者处分合伙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4、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5、以合伙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的退伙；

8、合伙人与本合伙进行交易；

9、合伙人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

10、支付合同债务。

（可增加）

合伙负责人超出委托范围的行为，被其他合伙人追认的，由全体合伙人承担责任；其他合伙人不予认可的，由合伙负责人自行承担责任，造成合伙或其它合伙人损失的，由合伙负责人予以赔偿。

第九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的权利：

2、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4、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二）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3、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4、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一条合伙营业的继续。

（一）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二）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第十二条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4、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5、被依法撤销；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伙的清算：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_\_\_\_\_\_\_\_\_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_\_\_\_\_\_\_\_\_年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2、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法律规定而导致合伙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5、合伙人违反第九条规定，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在各方商定的其它城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其他。

（一）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合伙成立后的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

（四）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后生效。

合伙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工程合伙合作协议书四**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1、合伙经营的服装名字为：

2、经营场所与面积：80平方。

3、经营项目为广告设计制作安装。

4、因甲方原已经经营几年,前期投资全是甲方出资。乙方现入伙则需补给甲方2万元作为合伙出资资金补偿。此资金因甲方已垫出，所以归甲方所有，不属于公司共同财产，但公司所有的物品则属公司共同所有。

5、乙方入伙后。甲方所占股份比例为：%50 ;乙方所占比例为：50% 。

6、乙方加入合伙后公司原有帐务一律归零，甲方必须保证公司无负债，无欠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重新记帐，合作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按股份比例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8、乙方和甲方合伙后，双方共同经营，乙方负责管理经营事宜。若需再扩大经营或更换办公场所，增加办公设备，则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按股份比例出资进行更换。

9、合作经营中，如需聘请员工，员工工资、奖金分配，由经营管理负责人提议，合伙人审定。

10、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伙创收盈余，此为合伙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伙人所占股份为依据，年终进行分配。

11、债务承担：如在合伙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所占股份为据，按比例承担。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解决。

**工程合伙合作协议书五**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1、委任

兹委任乙方为\_\_\_\_\_\_\_\_\_\_\_\_地区船舶修理及销售之独家代理商。

2、乙方之职责

（1）向该地区寻求船主欲购船和修船的询价单并转告甲方；

（2）报导本地区综合市场慨况；

（3）协助安排工厂经销人员的业务活动；

（4）代表船厂定期作市场调查；

（5）协助制造厂征收货款（非经许可，不得动用法律手段）；

（6）按业经商定的方式，向甲方报告在本地区所开展的业务状况。

3、范围

由于个别船舶收取佣金造成地区之间的争执时，甲方应是唯一的仲裁人，它将综合各种情况给出公平合理的报酬。

4、佣金

甲方向该地区代理商支付修理各种船舶总结算价值2%的佣金，遇有大宗合同需另行商定佣金支付办法：先付\_\_\_\_\_\_，余额待修船结算价格收款后支付。

当需要由甲方付给业主（即船主）的经纪人及第三方介绍人等佣金的时候，必须由代理商事先打招呼；同时由甲方决定是否支付。

5、费用

除下述者外，其余费用由代理商自理。

（1）由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对甲方的走访费用；

（2）特殊情况下的通迅费用（长电传，各种说明书等）；

（3）甲方对该地区进行销售访问所发生的费用。

6、甲方的职责

（1）向代理商提供产品样本和其他销售宣传品；

（2）向代理商提供重点客户的船名录以使其心中有数；

（3）通知代理商与本地区有关船主直接接洽；

（4）将所有从业主处交换来的主要文件之副本提供给代理商并要求代理商不得将商业秘密外泄。

7、职权范围

就合同之价格条款，时间，规格或其他合同条件，代理商无权对甲方进行干涉；其业务承接之决定权属甲方。

8、利害冲突

兹声明，本协议有效期内，代理商不得作其他修船厂的代表而损害甲方利益。

代理商同意在承签其他代理合同前须征求甲方之意见；代理商担保，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损于甲方商业利益的情报。

9、终止

不论何方，以书面通知3个月后，本协议即告终止；协议履行期间代理商所承接的船舶的佣金仍然支付，不论这些船舶在此期间是否在厂修理。

10、泄密

协议执行中或执行完毕，代理商担保，不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向任何方泄露甲方定为机密级的任何情报。

11、仲裁

除第3条所述外，双方凡因协议及其解释产生争执或经双方努力未能满意解决之纠纷，应提交双方确认的仲裁人进行仲裁，如对仲裁人达不成协议，则暂由船舶工程师协会会长临时指定仲裁人。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工程合伙合作协议书六**

乙方：身份证号：现地址：邮编：联系电话：

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甲方、乙方合作经营本店，直至结束到期。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_\_\_\_年。如需延长期限，在期满前个月办理延续手续。

1、前期预需投资现金人民币\_\_\_\_\_元。甲方投资现金人民币\_\_\_\_\_元，占投资总额的\_\_\_\_%；乙方投资现金人民币\_\_\_元，占投资总额的\_\_\_%。甲方与乙方的投资比例为\_\_\_\_\_\_\_\_%。

2、店面装修完工后根据装修情况多退少补。如前期投资不足，需扩大投资仍按原比例进行投资（具体数目以账面为准）。

3、店内所有财产为双方共有。所出资投入的资金，不得随意中途抽回，不得随意请求分割，直至合作期满后一并结清。

1、甲、乙双方在合作经营期间，所产生的盈利为共同财产，不得随意分割，不得私自挪用。

2、每月营利（总业绩）扣除甲乙双方认同所有应支出的经费后，支出包括：店面租金、员工宿舍租金、水电物业、伙食费、电话费、产品费等，再扣除行政管理费、折旧提摊费（以2年为计算准则，作为装修及硬件设备更新之用），是为当月纯利润。每月纯利润之金额按甲方\_\_\_\_%，乙方\_\_\_\_%进行分配。卡金在未消费前，不列入每月业绩账，由保管保存，以维护顾客信用。

3、每月财务由方保管，方监管，在每月日核算双方签字后，分红。

1、甲、乙双方在合作经营期间，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店内盈余按照各自投资比例分配（除去一切费用后）。店内债务同样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部分。

2、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是：

①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统筹安排。

②对于双方合作事业项目有决定权。

③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

3、为合作人，其权限是：

①参与合伙事业的正常事务管理及监督。

②参与合作业务项目决策。

③负责管理财务收支，生产收支财务报表，并通报另一方。

1、入伙：

①需承认本合同。

③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④后期他人入伙，需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退伙：

①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需有正常理由方可退伙。

②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

③退伙需提前三个月告知其他合伙人并经过全体合伙人同意。

④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按其出资比例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⑤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事业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3、出资的转让：

转让出资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一）合伙期满；

（二）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

（四）起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如有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应承担总投资10%的违约金。

合作终止后的事项合作期满结束后，按正常清算合作期间的帐务及清算利润。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作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后即为生效。

本协议涂改无效，以上合同若有其它未尽事宜，由协议双方再行协商，作为协议附加条款。

甲方：乙方：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